



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章程》以及财务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基金会开展的如下投资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 1、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2、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3、将财产委托给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三条 投资基本原则

1、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用于慈善目的。

2、基金会应当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资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资产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开展投资活动。

3、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4、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及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四条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1、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秘书处、综合支持部及财务部具体负责投资活动方案、风险评估等工作。监事根据章程实行监督。

2、综合支持部-财务部提出投资项目方案并进行充分论证，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做出投资决议。

3、属于重大投资事项的，秘书处需向理事会提交初步投资方案，由基金会理事会作出决议，理事会作出决议后由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负责落地执行。

4、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由综合支持部负责投资档案保管。

第五条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相关职责

1、理事会为基金会投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投资职责如下：

- (1)负责资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2)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决策；
- (3)有权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决策。

2、秘书处及综合支持部投资职责如下：

- (1)制定具体投资方案；
- (2)对投资方案进行效益以及风险评估；
- (3)在理事会授权下具体执行投资行为；
- (4)对投资项目定期进行检查；
- (5)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基金会监事会（监事），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理财行为的全程进行监督，秘书处应及时向监事报告。监事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应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

第六条 投资注意事项

1、基金会在选择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如直接进行股权投资，基金会发起、设立、参股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3、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七条 投资负面清单

基金会投资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1、直接买卖股票；
- 2、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类产品；
- 3、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4、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5、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6、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8、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重大投资标准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

- 1、单次或单个投资方案，单独或组合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上的；
- 2、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
- 3、将财产委托给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上的；

投资项目属于重大投资的，秘书处应对投资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利益相关方应回避），并向理事会提出初步意见，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执行。理事会决议同意投资的，授权秘书长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实施。

第九条 投资风险管控及止损机制

1、秘书处应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和监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2、基金会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建立投资止损机制。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达到投入额10%的，应当通过收回、变现等方式及时进行止损。属于重大投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

会决策。

3、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1)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2)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10%的；
- (3)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4)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5)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6)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十条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1、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2、违法违规决策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审批

投资理财支付的审批流程依照《基金会业务分权手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归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所有。